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098-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098-13号

致：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公证天业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苏公W[2025]A132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

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专用信用报告、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时，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 143 条、第 148 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 9 条规定未经依法注册即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与国泰海通签署的《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承销业务资格的国泰海通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 10 条第一款和第 26 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相关内容],符合《证券法》第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陈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专用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相关内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10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陈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 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陈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 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相关内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相关内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 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暨确认函、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精度、高性能及特定结构的精密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相关内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相关内容]；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朱卫、LI LI（李莉）夫妇，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 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资料、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不动产登记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和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证明、《审

计报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等网站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 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专用信用报告、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与许可证书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 13 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专用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 13 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既往监事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既往监事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2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既往监事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13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和“（三）”部分相关内容]。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663.9869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888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88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7,551.9869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0.36亿元、2.27亿	是

	元和 4.11 亿元，均为正	
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	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 6.73 亿元，不低于 2 亿元	是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4.11 亿元，不低于 1 亿元	是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9.34 亿元，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 65.36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	是

注：上表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且相关数据已经审计。

（五）发行人已按要求进行各项信息披露，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已根据《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满足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按照《首发注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持续经营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发起人的情况。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发起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及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变化如下：

1. 江阴智达

由于原合伙人刘霞因个人资金需求申请退出发行人员工激励计划并向朱卫转让其持有的江阴智达全部出资额，江阴智达的投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发生了变化并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阴智达投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比例
1	朱卫	GP	1,360.3500	35.9249%	41.4886%
2	陈万春	LP	80.0000	2.1127%	10.2742%
3	张忠	LP	248.4000	6.5599%	6.5637%
4	夏军	LP	210.0000	5.5458%	5.3522%
5	周亚松	LP	210.0000	5.5458%	5.3522%
6	王炜	LP	210.0000	5.5458%	5.3522%
7	仲朝霞	LP	210.0000	5.5458%	5.3522%
8	薛白川	LP	168.0000	4.4366%	4.0270%
9	徐洁	LP	78.0000	2.0599%	2.4611%
10	沈志其	LP	78.0000	2.0599%	2.4611%
11	李晓光	LP	78.0000	2.0599%	2.461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比例
12	党鹏	LP	270.0000	7.1303%	2.1503%
13	桂传义	LP	38.4000	1.0141%	1.2116%
14	王正维	LP	108.0000	2.8521%	0.8601%
15	刘辉	LP	70.3500	1.8578%	0.7867%
16	李玲	LP	19.2000	0.5070%	0.6058%
17	钟雨来	LP	19.2000	0.5070%	0.6058%
18	王平	LP	54.0000	1.4261%	0.4301%
19	罗文文	LP	40.5000	1.0696%	0.3225%
20	刘超	LP	33.7500	0.8913%	0.2688%
21	庄汉彬	LP	33.7500	0.8913%	0.2688%
22	崔冬	LP	33.7500	0.8913%	0.2688%
23	曾斌	LP	33.7500	0.8913%	0.2688%
24	吴松柏	LP	27.0000	0.7130%	0.2150%
25	李鹏飞	LP	16.8750	0.4456%	0.1344%
26	谭霞林	LP	16.8750	0.4456%	0.1344%
27	吴彬	LP	13.5000	0.3565%	0.1075%
28	孙达邦	LP	13.5000	0.3565%	0.1075%
29	孙纲	LP	13.5000	0.3565%	0.1075%
合计			3,786.6500	100.0000%	100.0000%

2.易方投资

易方投资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了变化并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广东易方康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易方康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华睿创投

华睿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期限发生了变化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3 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4.红土创投

红土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发生了变化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伊恩江）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大鹏）

5.比亚迪

比亚迪的注册资本、股东情况等事项发生了变化并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290,926.5855 万元	911,719.7565 万元
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股 37.72%、王传福持股 17.65%、吕向阳持股 8.22%、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3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3.30%、夏佐全持股 2.84%、王念强持股 0.6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54%、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41%、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持股 0.38%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股 40.38%，王传福持股 16.9%，吕向阳持股 7.87%，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1%，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2.91%，夏佐全持股 2.72%，王念强持股 0.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51%，张炜持股 0.44%，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持股 0.41%

6.诸瑞十五号

诸瑞十五号的企业名称、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投资人及其出资情况等事项发生了变化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安义诸瑞精选成长十五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义今玺凯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今玺凯富”）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深圳市今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李秋云）	深圳市今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胡华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今玺凯富投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金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LP	1,500.0000	31.7662%
2	胡喜春	LP	1,100.0000	23.2952%
3	湖北新鑫无纺布有限公司	LP	1,000.0000	21.1775%
4	阮环宇	LP	420.0000	8.8945%
5	谈博娴	LP	250.0000	5.2944%
6	徐繁荣	LP	200.0000	4.2355%
7	吴海	LP	150.0000	3.1766%
8	徐若麟	LP	100.0000	2.1177%
9	深圳市今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2.0000	0.0424%
合计			4,722.0000	100.0000%

7.宝创创投

宝创创投的投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发生了变化并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宝创创投投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柴鹏飞	LP	16,000.0000	40.0000%
2	张自亮	LP	4,000.0000	10.0000%
3	叶秀兰	LP	4,000.0000	10.0000%
4	彭志勇	LP	4,000.0000	10.0000%
5	鲍发根	LP	3,000.0000	7.5000%
6	李德芬	LP	2,000.0000	5.0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尹柱锋	LP	2,000.0000	5.0000%
8	鲍鸿泰	LP	1,000.0000	2.5000%
9	烦慧勋	LP	1,000.0000	2.5000%
10	共青城共赢鸿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1,000.0000	2.5000%
11	广州市金满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LP	1,000.0000	2.5000%
12	宝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GP	1,000.0000	2.5000%
合计			40,000.0000	100.0000%

8.和希创投

和希创投的投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发生了变化并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希创投投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信城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LP	3,734.5517	88.9534%
2	陈烨辉	LP	266.8896	6.3571%
3	梁育宗	LP	84.9308	2.0230%
4	林莉	LP	45.2640	1.0781%
5	甘炜莘	LP	23.4480	0.5585%
6	曾旭东	GP	18.4820	0.4402%
7	林小池	LP	9.2528	0.2204%
8	茅丹凤	LP	8.3792	0.1996%
9	何德凌	LP	7.1264	0.1697%
合计			4,198.3245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新期间内，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况。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

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阴康德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朱卫、LILI（李莉）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江阴智达、Brilliant Alliance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上述股权代持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属清晰性

1. 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股份存在涉及诉讼的

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相关内容],由于相关诉讼所涉发行人股份占比较小、已过诉讼时效、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终局性处理等原因并经诉讼律师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诉讼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动。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2.对赌协议安排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里披露了发行人与股东的对赌安排及解除情况。经查验,新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查验,新期间内,南通康瑞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部分相关内容]。除上述情况外,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仍专注于高精度、高性能及特定结构的精密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形成金属层状复合材料、精密金属异型材、精密金属磨光棒、精细金属丝、精密金属管等多元化的产品形态,未超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资质和许可证书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等网站披露的信息

(查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新期间内,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的变化情况如下:

(1) 部分资质和许可被暂停或撤销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范围	有效期	状态
1	发行人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E N9100:2018	06724S303 90R0M	高性能金属新材料及精密零部件的生产及其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2024/9/20-2027/9/19	暂停
2	发行人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42061-2022/ISO13485:2016	CQC23QY 10036R1M/3200	医疗器械用金属丝、棒、型材的生产	2023/6/2-2026/5/13	撤销
3	发行人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T85682/047 5350	金属棒、不锈钢型材的生产	2023/5/29-2026/5/28	注销
4	南通康瑞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 QC080000-2017	QCO2219	金属复合手机零部件的生产及机械零部件的加工	2024/11/5-2027/11/4	暂停
5	康瑞三帝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6724Q208 52ROM	金属增材制造装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	2024/9/20-2027/9/19	暂停
6	康瑞三帝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6724E204 42ROM	金属增材制造装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及其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2024/9/20-2027/9/19	暂停
7	康瑞三帝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06724S303 94ROM	金属增材制造装备的设	2024/9/20-2027/9/19	暂停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范围	有效期	状态
		认证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计、制造、销售和服务及其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2) 新增部分资质或许可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范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N9100:2018	880925072	钛合金粉末及钛合金制品的生产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5/9/25-2028/9/24
2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30925460	航空航天产品线：钛合金粉末及钛合金制品的生产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5/9/25-2028/9/24
3	发行人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T197458/0581446	金属棒的制造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5/8/25-2028/8/24
4	卫智达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6725E20318R0M	3C 类智能电子产品边框、钛合金精密型材的生产；服务器机柜及组件的制造及其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5/7/2-2028/7/1
5	卫智达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06725S30290R0M	3C 类智能电子产品边框、钛合金精密型材的生产；服务器机柜及组件的制造及其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	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5/7/2-2028/7/1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范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管理活动		
6	康钛先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30925483	航空航天产品线：钛合金粉末及钛合金制品的生产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5/9/25-2028/9/24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或许可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根据新加坡康瑞的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向新加坡康瑞增资履行核准、备案或登记程序的资料、境外律师就新加坡康瑞（KPTP）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发生的变化如下：

发行人向新加坡康瑞（KRTP）增资，新加坡康瑞（KRTP）已发行股份数量等事项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已发行股份数量	200,000 股普通股	15,200,000 股普通股
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项	\$143,202.51	\$15,143,202.51

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履行境外投资相关手续的情况如下：

2025 年 7 月 25 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准新加坡康瑞（KRTP）增资事项，并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501069 号）。

2025 年 7 月 30 日，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25]115 号），同意发行人增资新加坡康瑞项目予以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履行对新加坡康瑞（KRTP）的实缴出资义务，并已完成 ODI（境外直接投资）中方股东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新加坡康瑞（KRTP）的注册登记材料、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加坡康瑞（KRTP）仍然为依据新加坡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不存在由注册地监管部门、行政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发起的调查、制裁、处罚，以及诉讼、仲裁等其他法律程序，亦无强制清盘呈请。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1.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经查验，新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专注于高精度、高性能及特定结构的精密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105,319.94	101,851.59	96.71%
2023 年度	248,562.38	245,816.83	98.90%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4 年度	299,750.50	296,091.83	98.78%
2025 年 1-6 月	106,981.77	105,641.20	98.75%

注：上表数据采用《审计报告》合并报表相关科目数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或认证证书、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业务合同、诉讼或仲裁资料、本所律师对业务负责人、法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富士康集团、比亚迪（002594.SZ）、Y 公司、领益智造（002600.SZ）及长盈精密（300115.SZ）、捷

普集团、蓝思科技（300433.SZ）、联丰集团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	占比
2025年1-6月	1	富士康集团[注1]	钛-铝复合材料	36,415.37	34.47%
	2	比亚迪[注2]	钛-铝复合材料、精密金属异型材	25,502.90	24.14%
	3	Y公司[注3]	精密金属异型材	14,671.59	13.89%
	4	领益智造[注4]	精密金属磨光棒	3,771.09	3.57%
	5	长盈精密[注5]	精密金属磨光棒	3,126.06	2.96%
	合计			83,487.01	79.03%
2024年度	1	富士康集团	钛-铝复合材料	117,210.60	39.59%
	2	比亚迪	钛-铝复合材料、精密金属异型材	84,142.71	28.42%
	3	Y公司	精密金属异型材	32,370.37	10.93%
	4	长盈精密	精密金属磨光棒	9,074.39	3.06%
	5	领益智造	精密金属磨光棒	8,207.37	2.77%
	合计			251,005.45	84.77%
2023年度	1	富士康集团	钛-铝复合材料、精密金属异型材	112,801.89	45.89%
	2	捷普集团[注6]	钛-铝复合材料、精密金属磨光棒	55,433.38	22.55%
	3	联丰集团[注7]	精密金属磨光棒、精密金属异型材	19,001.35	7.73%
	4	领益智造	精密金属磨光棒	12,198.18	4.96%
	5	蓝思科技[注8]	精密金属磨光棒、精密金属异型材	8,608.29	3.50%
	合计			208,043.09	84.63%
2022年度	1	富士康集团	钢-铝复合材料、精密金属异型材	23,383.08	22.96%
	2	联丰集团	精密金属磨光棒、精密金属异型材	11,889.08	11.67%
	3	领益智造	精密金属磨光棒	11,765.61	11.55%
	4	蓝思科技	精密金属磨光棒	8,596.13	8.44%
	5	捷普集团	精密金属磨光棒、精密金属异型材	6,895.85	6.77%
	合计			62,529.75	61.39%

注 1：富士康集团包括富联科技（鹤壁）有限公司、富联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富联科技（山西）有限公司、富联科技（济源）有限公司、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富联精密科技（赣州）有限公司、富联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富联科技（周口）有限公司、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富联科技（兰考）有限公司、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联裕展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注 2：比亚迪包括无锡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成都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无锡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注 3：Y 公司包括合并口径下多个主体。

注 4：领益智造包括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领镒精密五金制造（无锡）有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扬州领煌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领先科技（东台）有限公司、东莞盛涛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益亮彩贸易有限公司、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注 5：长盈精密包括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新美洋技术有限公司和东莞星河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注 6：捷普集团包括捷普绿点精密电子（无锡）有限公司、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2023 年 12 月，比亚迪完成对捷普绿点精密电子（无锡）有限公司、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的收购，并分别更名为无锡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成都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无锡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注 7：联丰集团包括米亚精密金属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东莞联丰科艺金属有限公司、东莞新创捷精艺金属有限公司。

注 8：蓝思科技包括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蓝思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蓝思精密（泰州）有限公司、蓝思智控（长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注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是否正常经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富士康集团					
富联科技（鹤壁）有限公司	2017/12/29	薛波	65,000 万元	是	否
富联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2010/7/5	赵进添	356,366.804 万元	是	否
富联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2017/5/27	姚辉	300,000 万元	是	否
富联科技（济源）有限公司	2012/4/13	黄建明	651,888.75 万元	是	否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6/3/28	祁超	818,665 万元	是	否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2010/7/20	张纲	107,977.858285 万美元	是	否
富联精密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2022/2/15	许兴仁	689,000 万元	是	否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是否正常经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富联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017/12/26	赵进添	130,900 万元	是	否
富联科技（周口）有限公司	2021/12/1	罗远锋	45,000 万元	是	否
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2004/7/22	林晏圣	36,500 万美元	是	否
富联科技（兰考）有限公司	2019/6/21	金雷	130,300 万元	是	否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007/3/14	林阿松	37,000 万美元	是	否
富联裕展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2015/10/23	薛波	1,335,865 万元	是	否
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2006/12/25	林晏圣	51,500 万美元	是	否
比亚迪					
成都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注]	2012/9/5	王念强	120,086.8285 万美元	是	否
无锡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05/1/26	江向荣	128,783.31 万元	是	否
无锡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15/8/5	江向荣	21,345.3 万元	是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3/10/15	王渤	350,000 万元	是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07/2/14	江向荣	11000 万美元	是	否
Y 公司					
Y 公司合并口径下主体 1	1988/9/16	-	-	是	否
Y 公司合并口径下主体 2	1969 年	-	-	是	否
领益智造					
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10	顾大南	76,955 万元	是	否
领镒精密五金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2005/1/27	陈正华	8,270 万美元	已注销	否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006/2/3	王崇祁	30,000 万元	是	否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13/12/20	贾正红	45,800 万元	是	否
扬州领煌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8	陈正华	20,880 万元	是	否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是否正常经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2013/5/10	王崇祁	24,000 万元	是	否
领先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2019/4/15	宋金涛	10,000 万元	是	否
东莞盛涛科技有限公司	2021/9/2	刘春华	5,000 万元	是	否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9	马雷	40,373.365 万元	是	否
深圳市领益亮彩贸易有限公司	2024/5/28	黄金荣	1,000 万元	是	否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2014/5/19	王利	17,935.856 万元	是	否
长盈精密					
东莞市新美洋技术有限公司	2019/1/23	陈小硕	10,000 万元	是	否
东莞溪河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20/12/16	陈小硕	3,000 万元	是	否
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10/6/3	陈小硕	60,000 万元	是	否
捷普集团					
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1999/11/24	Ryan Matthew Schwartz	1,500 万美元	是	否
联丰集团					
米亚精密金属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007/10/23	钟剪	381,600 万港元	是	否
东莞联丰科艺金属有限公司	2013/7/10	钟剪	25,000 万美元	是	否
东莞新创捷精艺金属有限公司	2016/6/14	钟剪	600 万美元	是	否
蓝思科技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12/21	周群飞	498,306.9781 万元	是	否
深圳市蓝思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6/17	郑俊龙	10,000 万元	是	否
蓝思精密（泰州）有限公司	2016/5/3	周群飞	461,139.755899 万元	是	否
蓝思智控（长沙）有限公司	2017/3/18	周群飞	82,611.264 万元	是	否

注：2023 年 12 月 29 日，比亚迪完成对 Jabil Inc.旗下生产消费电子产品零部件的移动电子

制造业务的收购，包括捷普绿点（后续更名为无锡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成都捷普（后续更名为成都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无锡绿点（后续更名为无锡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公司 2022-2023 年度向上述三家主体销售合并至捷普集团，公司 2024 年度向上述三家主体销售合并至比亚迪。

公司客户以大型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为主，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根据富士康、比亚迪、蓝思科技、领益智造、长盈精密、Y 公司等上市公司客户信息披露，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 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相对稳定，不存在重大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相关客户、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pro.qcc.com>)等网站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的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其销售金额相匹配，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既往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相关客户、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pro.qcc.com>）等网站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既往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特殊身份而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包括天成航材、青山控股、华新丽华、新日铁、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新材”，

证券代码：600361.SH)、宝钛股份（600456.SH）、陕西旭腾达钛业有限公司、永兴材料（002756.SZ）及宝鸡嘉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占采购总额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5 年 1-6 月	1	天成航材	钛合金	12,987.44	30.36%
	2	青山控股[注1]	不锈钢	6,996.57	16.35%
	3	华新丽华	不锈钢	5,377.71	12.57%
	4	新日铁[注2]	不锈钢	4,466.38	10.44%
	5	创新新材	铝合金	2,427.17	5.67%
	合计			32,255.26	75.40%
2024 年度	1	天成航材	钛合金	30,815.27	22.09%
	2	宝钛股份	钛合金	29,499.51	21.15%
	3	青山控股	不锈钢	13,257.37	9.50%
	4	陕西旭腾达钛业有限公司	钛合金	7,422.15	5.32%
	5	永兴材料[注3]	不锈钢	5,974.85	4.28%
	合计			86,969.15	62.35%
2023 年度	1	宝钛股份	钛合金	55,942.56	34.69%
	2	天成航材	钛合金	19,577.89	12.14%
	3	华新丽华	不锈钢	17,487.18	10.85%
	4	青山控股	不锈钢	13,883.39	8.61%
	5	永兴材料	不锈钢	11,188.78	6.94%
	合计			118,079.80	73.23%
2022 年度	1	青山控股	不锈钢	14,555.26	20.49%
	2	华新丽华	不锈钢	13,974.43	19.67%
	3	新日铁	不锈钢	11,142.18	15.69%
	4	永兴材料	不锈钢	10,294.90	14.49%
	5	宝鸡嘉祥	钛合金	3,534.83	4.98%
	合计			53,501.60	75.32%

注 1：青山控股包括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瑞浦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2：新日铁包括 NIPPON STEEL TRADING CORPORATION、日铁物产（中国）有限公司。

注 3：永兴材料包括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永兴特种不锈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是否正常经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天成航材					
陕西天成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8/28	车相安	36,000 万元	是	否
青山控股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3/6/12	项秉雪	280,000 万元	是	否
浙江瑞浦科技有限公司	2010/8/23	陈晨	40,000 万元	是	否
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	2002/12/4	陈晨	15,380 万元	是	否
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7	周玉泉	40,000 万元	是	否
华新丽华					
WALSIN LIHWA CORP.	1966/12/2	焦玉兰	403.13 亿新台币	是	否
新日铁					
NIPPON STEEL TRADING CORPORATION	1950/4/1	桥本英二	4,195.24 亿日元	是	否
日铁（物产）中国有限公司	1995/5/26	HAMAD AKUNIO （滨田国雄）	770 万美元	是	否
创新新材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6/6/7	王伟	375,607.2163 万元	是	否
宝钛股份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7/21	王俭	47,777.7539 万元	是	否
陕西旭腾达钛业有限公司					
陕西旭腾达钛业有限公司	2020/10/30	张源	2,000 万元	是	否
永兴材料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7/19	高兴江	53,910.154 万元	是	否
湖州永兴特种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2/10/27	姚国华	30,000 万元	是	否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是否正常经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宝鸡嘉祥					
宝鸡市嘉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6/2/9	闫硕	50 万元	是	否

随着公司产品材质在不锈钢的基础上逐步拓展钛合金、钛-铝、钢-铝复合材料等多元化材质，公司钛合金和铝合金采购规模大幅上升，宝钛股份、天成航材、陕西旭腾达钛业有限公司等钛合金原材料供应商先后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相关原材料供应商、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pro.qcc.com>）等网站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采购规模与上述主要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相匹配，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其交易规模相匹配，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既往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相关原材料供应商、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pro.qcc.com>）等网站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既往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特殊身份而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

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关联方范围的有关规定，以及《审计报告》、相关方签署确认的调查表暨确认函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pro.qcc.com>）等网站披露的信息（查询日：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阴康德直接持有发行人 33.2125%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卫直接持有发行人 17.5436%股权，LI LI（李莉）直接持有发行人 5.5517%股权，二者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3.0953%股权；朱卫持有江阴康德 99.99%股权，通过江阴康德控制发行人 33.2125%股权；朱卫担任江阴智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江阴智达 41.4886%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比例，通过江阴智达控制发行人 8.2106%股权；LI LI（李莉）通过 Joint Radiant 持有 Brilliant Alliance 100.00%股权，并通过 Brilliant Alliance 持有发行人 8.0038%股权。据此，朱卫、LI LI（李莉）夫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72.5222%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卫担任江阴智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江阴智达 41.0048%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比例；LI LI（李莉）持有 Brilliant Alliance 100.00%股权。据此，江阴智达、Brilliant Alliance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除上述第 1 项已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Joint Radiant 通过持有 Brilliant Alliance 100.00%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 8.0038%股权；同时，金石基金持有发行人 5.8851%股权。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	朱卫	中国	320219197010 *****	董事长	详见本节之“（一）/1.”
2	张忠	中国	320520196808 *****	董事、总经理	通过江阴智达间接持有 发行人 0.5389%股权
3	陈万春	中国	320219197303 *****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通过江阴智达间接持有 发行人 0.8436%股权
4	薛白川	中国	320219196811 *****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江阴智达间接持有 发行人 0.3306%股权
5	夏军	中国	320219197002 *****	董事	通过江阴智达间接持有 发行人 0.4394%股权
6	丁振峰	中国	320826199203 *****	独立董事	无
7	邱斌	中国	320622197109 *****	独立董事	无
8	郭海龙	中国	310102197702 *****	独立董事	无
9	沈志其	中国	320219197503 *****	于 2025 年 5 月监事会 取消前的职工代表监 事，现职工代表董 事	通过江阴智达间接持有 发行人 0.2021%股权
10	王炜	中国	320219197210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通过江阴智达间接持有 发行人 0.4394%股权
11	周亚松	中国	320705197711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	通过江阴智达间接持有 发行人 0.4394%股权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关联关系
1	刘拓	中国	340828199408 *****	原外部董事，于 2023 年 11 月辞任
2	仇如愚	中国	310110198307 *****	原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1 月辞任
3	刘楚明	中国	430104196009 *****	原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6 月辞任
4	徐洁	中国	320219198512 *****	于 2025 年 5 月监事会取消前的监事， 通过江阴智达间接持有发行人 0.2021%股权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关联关系
5	仲朝霞	中国	320219197008 *****	于 2025 年 5 月监事会取消前的监事会主席，通过江阴智达间接持有发行人 0.4394%股权

上述人员的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一）”。

4.上述第 1-3 项中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报告期内的监事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江阴康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在控股股东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处任职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	朱卫	中国	320219197010 *****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长	详见本节之“（一）/1”
2	李明	中国	320219198001 *****	监事	无	直接持有江阴康德 0.01%股权，通过江阴康德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49%股权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投资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江阴康德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
1	江阴一合乙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康德出资比例为26.82%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投资业务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
1	Joint Radiant	LI LI（李莉）持股100.00%	发行人的间接股东（通过持有Brilliant Alliance 100.00%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8.0038%股权），不开展实际经营	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2	Vieconn Technologies CO., LTD.	LI LI（李莉）持股70.00%	于2025年4月29日在泰国设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布局东南亚市场在泰国设立的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3	上海硕存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朱卫及其父亲朱华合计持股45%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许可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7.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节 1-5 项所述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1	上海正策（南通）律师事务所	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邱斌担任律所主任
2	宿豫区方圆农资经营部	主营地产化肥、磷肥、复合肥、农膜、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丁振峰配偶的父亲马英武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	宿迁市宿豫区仰化供销合作社	主要从事农业生产资料零售，以及百货、纺织针织品、五金交电等销售	丁振峰配偶的父亲马英武担任法定代表人
4	江苏昆仑互联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周亚松任董事
5	无锡市聚金园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志其的妹夫蒋冬华持股 49.00%

8.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7 家子公司，即南通康瑞、沭阳康瑞、江阴安兆、卫智达、江苏康钦、康钦先进和新加坡康瑞（KRTP），其中新加坡康瑞（KRTP）系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运营的主体。

9.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江苏信伟建材有限公司	张忠姐夫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张忠配偶的妹妹张妍梅持股 33.33%，担任董事长、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3	江阴市宝华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沈志其的妹夫蒋冬华持股 70.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无锡建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夏军的女婿吕彦锋持股 90.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江苏建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锡建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	无锡市昊晟机电有限公司	薛白川子女配偶的父母孙敏东、孙亚红控制的企业

10.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经查验，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转让或注销子公司共 4 家，即香港安贸、东台康瑞、江阴兆瑞及康瑞三帝。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曾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直接投资或控制多家企业，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对该等企业逐步予以转让或者注销方式进行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基本情况	转让/注销情况
1	香港康达	LI LI（李莉）持股 100.00%	根据香港李伟斌律师行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LI LI（李莉），香港康达在撤销注册前是一家依据中国香港地区法律成立和存续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解散注销，注销前其在注册地未涉及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香港康达实业有限公司（HONGKONG KANGDA INDUSTRY LIMITED） （2）公司编号：1022920	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基本情况	转让/注销情况
			(3) 成立日期: 2006/2/4 (4) 已发行股份数量: 10,000 股普通股 (5) 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项: 10,000 港元 (6) 主营业务: 注销前主要从事产品贸易活动 (7) 董事: LI LI (李莉) 股东构成: LI LI (李莉) 持股 100.00%	
2	江阴恒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LI LI (李莉) 持股 100.00%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551194833W (2) 法定代表人: 朱华 (3)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自然人独资) (5) 成立日期: 2010/3/17 (6) 营业期限: 2010/3/17 至 2050/3/16 (7) 注册地址: 江阴市滨江西路 555 号 (8)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含不锈钢) 的批发、佣金代理 (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 (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 LI LI (李莉) 持股 100.00% (10) 登记状态: 注销 (2022/9/26) 登记机关: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 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3	江阴市哲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朱哲成 (朱卫、LI LI (李莉) 的儿子) 持股 100.00%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581078331B (2) 法定代表人: 朱华 (3) 注册资本: 50 万元 (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5) 成立日期: 2011/8/25 (6) 营业期限: 2011/8/25 至 2041/8/24 (7) 注册地址: 江阴市临港街道滨江西路 555 号 (8)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 (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 金属制品、金属及	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 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基本情况	转让/注销情况
			金属矿、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朱哲成持股 100.00% （10）登记状态：注销（2022/10/8） 登记机关：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4	江苏普奥斯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朱卫持股 20.00%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220LLN15 （2）法定代表人：段福军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成立日期：2020/7/17 （6）营业期限：2020/7/17 至 2050/7/16 （7）注册地址：江苏省兴化市开发区施耐庵西路 35 号新兴产业科创区 9 号楼一楼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段福军持股 80.00%、丁雪梅持股 20.00% （10）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1）登记机关：兴化市数据局	朱卫曾持股 20.00%，已于 2025 年 2 月转让股权

（3）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述曾经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江阴联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0940481944 (2) 法定代表人: 耿俊杰 (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 成立日期: 2014/3/31 (6) 营业期限: 2014/3/31 至 2044/3/30 (7) 注册地址: 江阴市临港街道海港路 18 号 (8)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产品、针织品、纺织品、矿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 潘玉华持股 45.00%、卞俭持股 30.00%、耿俊杰持股 25.00% (10) 登记状态: 注销(2023/12/5) (11) 登记机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潘玉华曾持股 45.00%,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2	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	(1) 负责人: 仇如愚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125546U (3) 批准时间: 2000/6/28 (4)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5) 2024 年度考核结果: 合格 主管司法局: 静安区司法局	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仇如愚担任律所负责人
3	湖南金大羊镁科技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0940481944 (2) 法定代表人: 刘楚明 (3) 注册资本: 10 万元 (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 成立日期: 2021/7/16 (6) 营业期限: 2021/7/16 至 2071/7/15 (7)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岳麓街道溁左路中南大学科技园研发总部 1 栋 583 号 (8) 经营范围: 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 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 功能材料及其元器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 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的加工; 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的生产; 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销售; 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电子技术的研发;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新材料产品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 刘楚明持股 95.00%, 魏建圣持股 5.00%	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刘楚明持股 95.00%, 任经理兼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0)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1) 登记机关：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4	长沙启荟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7NKM1T3U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楚明 (3) 出资额：601 万元 (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 成立日期：2022/4/25 (6) 营业期限：2022/4/25 至 2037/4/24 (7)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大道西 1698 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 B2-901-2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0) 登记机关：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刘楚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长沙高竞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BM5YDE4H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楚明 (3) 出资额：496 万元 (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 成立日期：2022/4/25 (6) 营业期限：2022/4/25 至 2037/4/24 (7)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大道西 1698 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 B2-901-1 房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0) 登记机关：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刘楚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湖南君瀚镁科技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BNMHBJX8 (2) 法定代表人：刘楚明 (3)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 成立日期：2022/5/25 (6) 营业期限：2022/5/25 至无固定期限 (7)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大道西 1698 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 B2-901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刘楚明持股 74.00%，任董事长兼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让、技术推广；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 打印服务；计量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刘楚明持股 74.00%，长沙启荟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00%，长沙高竞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0% （10）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1）登记机关：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7	湖南镁宇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BY1YTX0G （2）法定代表人：冯锦 （3）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2/9/5 （6）营业期限：2022/9/5 至无固定期限 （7）注册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岳阳临港创新创业基地兴城路一期 B1 栋 101 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新型金属材料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计量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6.00%，刘楚明持股 16.10%，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6.90%，湖南君瀚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1）登记机关：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	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刘楚明持股 16.10%，任董事
8	湖南云轮镁合金材料研究院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4MA4RQPAQ56 （2）法定代表人：刘楚明 （3）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刘楚明担任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成立日期：2020/10/14 (6) 营业期限：2020/10/14 至无固定期限 (7)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澳洲北路 126 号检测楼 701-705 室 (8) 经营范围：新材料及相关技术、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新能源汽车零配件、车辆工程的技术、电子产品、通讯产品、通信产品、智能化技术、工业自动化设备、功能材料、建筑工程材料的技术、减隔震装置的技术、检验检测用原料、机电设备、环保新型复合材料的研发；金属材料、涂层材料的开发；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研究；电子电气设备测试实验；通信系统设备测试实验；信息系统设备测试实验；通信方案设计及咨询；建筑材料检验服务；贵金属检测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机动车性能检验服务；新材料产品检测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化工催化材料的技术服务；功能材料及其元器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无损检测；有色金属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推广；科技项目评估服务；单晶材料、单晶抛光片及相关半导体材料和超纯元素的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湖南云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0)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1) 登记机关：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总经理
9	佛山源泽镁科技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7MWG0F0N (2) 法定代表人：刘楚明 (3)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 成立日期：2022/3/31 (6) 营业期限：2022/3/31 至无固定期限 (7)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 99 号力合科技产业中心 11 栋研发车间 802-3 室（住所申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	刘楚明曾持股 99.00%并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销售；3D 打印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计量技术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刘楚明持股 99.00%、魏建胜持股 1.00% （10）登记状态：注销（2022/7/14） （11）登记机关：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青海青镁镁业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21MA758RB44P （2）法定代表人：李永南 （3）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18/6/28 （6）营业期限：2018/6/28 至无固定期限 （7）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长宁镇宁张公路 16 公里处 （8）经营范围：镁及镁合金生产、加工、销售及新产品研发，其它有色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国内一般贸易；普通货物国际贸易和相关设备的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来料加工（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青海海通电力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86.00%、李永南持股 14.00% （10）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1）登记机关：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刘楚明曾持股 9.80%并担任董事，2022 年 6 月辞去董事职务并不再持股
11	北京晶镁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7MK7JU4L （2）法定代表人：刘楚明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成立日期：2022/3/25 （6）营业期限：2022/3/25 至 2042/3/24 （7）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中路（北京市农机物资供应公司仓库）9 幢平房 66 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计量技术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	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刘楚明持股 99.00%，任经理兼执行董事，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刘楚明持股 99.00%、唐铭浩持股 1.00% （10）登记状态：注销（2025/6/26） （11）登记机关：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江阴市澄北动之漫舞动漫店	（1）注册号：320281601026401 （2）经营者：薛白川 （3）资金数额：1 万元 （4）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5）成立日期：2013/11/1 （6）营业期限：2013/11/1 至无固定期限 （7）经营场所：江阴市虹桥五村 120 幢 102 （8）经营范围：动漫衍生产品、工艺品的零售。（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涉及专项审批的，需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9）登记状态：注销（2023/10/31） （10）登记机关：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薛白川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13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1）负责人：任珺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MD00561594 （3）批准时间：2017/3/14 （4）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5）2024 年度考核结果：合格 （6）主管司法局：静安区司法局	LI LI（李莉）的胞弟李明曾担任负责人，已于 2025 年 6 月辞任
14	溯天（江阴）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原名：无锡建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7ER7L53Y （2）法定代表人：侯丽娟 （3）注册资本：300 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成立日期：2021/12/24 （6）营业期限：2021/12/24 至无固定期限 （7）注册地址：江阴市城东街道延陵东路 162 号 1307 室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	无锡建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转让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江阴市达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80.00%、侯丽娟持股 20.00% （10）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1）登记机关：江阴市数据局	
15	无锡原创现代服务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081589936C （2）法定代表人：吕彦锋 （3）注册资本：500 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成立日期：2013/11/7 （6）营业期限：2013/11/7 至无固定期限 （7）注册地址：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 333-2（开发区）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无锡市普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0.00%、吕彦峰持股 20.00% （10）登记状态：注销（2025/11/14） （11）登记机关：无锡市惠山区数据局	报告期内夏军的女婿吕彦锋曾持股 10.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11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

发行人将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的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其余为一般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汇总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其履行凭证及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重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及近亲属薪酬和股份支付	937.33	3,152.14	2,345.85	1,170.68
	关联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参见本节之 “（二）/3/（1）/②”			
偶发性关联交易	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参见本节之 “（二）/3/（2）”			
一般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14.45	46.41	30.98	23.51
	关联销售	-	-	3.13	27.98
	其他	0.07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专利转让	参见本节之 “（二）/4/（2）”			
	代收退税				

3.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键管理人员及近亲属的薪酬和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在公司任职的近亲属支付薪酬，同时对关键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因此形成经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系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薪酬	874.33	3,026.14	2,119.23	854.20
股份支付	63.00	126.00	226.62	316.48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计	937.33	3,152.14	2,345.85	1,170.68

②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状态
朱卫	中国银行南通分行	25,000.00	2025/4/30	2028/2/21	履行中
朱卫	南京银行南通分行	3,422.00	2025/1/24	2026/2/23	履行中
朱卫	农业银行江阴分行	1,350.00	2025/1/23	2028/1/21	履行中
朱卫	华夏银行江阴支行	1,580.00	2025/1/22	2026/2/18	履行中
朱卫	农业银行江阴分行	1,500.00	2025/1/1	2027/12/29	履行中
朱卫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14,074.00	2024/11/23	2028/6/24	履行中
朱卫	农业银行江阴分行	2,200.00	2024/10/29	2027/10/30	履行中
朱卫	光大银行江阴支行	5,332.00	2024/9/29	2027/9/27	履行中
朱卫	光大银行江阴支行	8,000.00	2024/9/19	2027/9/18	履行中
朱卫	农业银行江阴分行	5,000.00	2024/3/18	2027/3/17	履行中
朱卫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14,000.00	2024/1/29	2027/1/28	履行中
朱卫	上海银行南通分行	15,000.00	2024/8/30	2025/5/19	履行完毕
朱卫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50,000.00	2024/2/1	2026/1/31	履行中
朱卫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30,000.00	2023/3/24	2026/1/15	履行中
朱卫	中国银行南通分行	30,000.00	2024/6/25	2025/12/24	履行中
朱卫	江苏银行如皋支行	1,336.00	2024/6/26	2025/6/16	履行完毕
朱卫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1,260.00	2024/5/31	2025/5/31	履行完毕
朱卫	农业银行江阴分行	5,000.00	2024/1/12	2025/1/11	履行完毕
朱卫	无锡云崱智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29	2024/8/1	2024/12/31	履行完毕
朱卫	无锡云崱智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2	2024/8/1	2024/12/31	履行完毕
朱卫	光大银行江阴支行	741.00	2024/8/30	2024/12/26	履行完毕
朱卫	恒丰银行无锡分行	8,000.00	2023/9/21	2024/10/29	履行完毕
朱卫	光大银行南通分行	4,000.00	2024/2/26	2024/10/25	履行完毕
朱卫	光大银行江阴支行	2,800.00	2023/9/28	2024/9/27	履行完毕
朱卫	中国银行南通分行	18,000.00	2024/3/27	2024/9/25	履行完毕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状态
朱卫	光大银行南通分行	6,000.00	2023/9/25	2024/9/24	履行完毕
朱卫	华夏银行江阴支行	5,500.00	2023/9/27	2024/9/23	履行完毕
朱卫	中国银行南通分行	5,000.00	2024/1/31	2024/9/6	履行完毕
朱卫	中国银行南通分行	3,600.00	2023/9/20	2024/9/6	履行完毕
朱卫	中国银行南通分行	15,000.00	2023/3/10	2024/9/6	履行完毕
朱卫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4,000.00	2023/8/22	2024/8/22	履行完毕
朱卫	江阴市云亭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08	2024/7/1	2024/7/31	履行完毕
朱卫	江阴市云亭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4	2024/7/1	2024/7/31	履行完毕
朱卫	南京银行如皋支行	6,000.00	2023/7/21	2024/7/22	履行完毕
朱卫	农业银行江阴分行	3,000.00	2023/6/30	2024/7/1	履行完毕
朱卫	江阴市云亭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7.26	2024/1/1	2024/6/30	履行完毕
朱卫	江阴市云亭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44	2024/1/1	2024/6/30	履行完毕
朱卫	光大银行江阴支行	5,000.00	2023/6/15	2024/6/14	履行完毕
朱卫	江苏银行如皋支行	10,000.00	2023/5/11	2024/5/31	履行完毕
朱卫	光大银行江阴支行	6,000.00	2023/5/19	2024/5/18	履行完毕
朱卫	邮储银行江阴支行	5,000.00	2023/5/17	2024/5/16	履行完毕
朱卫	浙商银行无锡分行	3,300.00	2023/5/17	2024/3/30	履行完毕
朱卫	光大银行江阴支行	3,800.00	2023/3/28	2024/3/27	履行完毕
朱卫	农业银行江阴分行	3,000.00	2023/3/15	2024/3/14	履行完毕
朱卫、LILI (李莉)	民生银行江阴支行	10,000.00	2023/6/29	2024/3/5	履行完毕
朱卫	江阴市云亭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2.58	2023/1/1	2023/12/31	履行完毕
朱卫	江阴市云亭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88	2023/1/1	2023/12/31	履行完毕
朱卫	农业银行江阴分行	5,000.00	2023/1/3	2023/12/26	履行完毕
朱卫	农业银行江阴分行	5,000.00	2023/1/31	2023/12/26	履行完毕
朱卫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9,900.00	2023/6/20	2023/9/28	履行完毕
朱卫	华夏银行江阴支行	7,000.00	2023/6/30	2023/9/28	履行完毕
朱卫、LILI (李莉)	民生银行江阴支行	2,000.00	2023/2/10	2023/9/28	履行完毕
朱卫、LILI	民生银行江阴支行	3,000.00	2023/5/26	2023/9/28	履行完毕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状态
(李莉)					
朱卫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3,000.00	2023/4/25	2023/9/27	履行完毕
朱卫、LILI (李莉)	华夏银行江阴支行	2,000.00	2022/9/27	2023/9/27	履行完毕
朱卫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	500.00	2023/1/20	2023/9/27	履行完毕
朱卫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	500.00	2023/1/20	2023/9/27	履行完毕
朱卫、LILI (李莉)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3,000.00	2023/2/10	2023/9/26	履行完毕
朱卫、LILI (李莉)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2,000.00	2022/9/27	2023/9/26	履行完毕
朱卫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5,000.00	2023/7/28	2023/9/26	履行完毕
朱卫、LILI (李莉)	华夏银行江阴支行	3,300.00	2022/9/28	2023/9/23	履行完毕
朱卫	恒丰银行无锡分行	8,000.00	2023/8/10	2023/9/20	履行完毕
朱卫、LILI (李莉)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19,000.00	2022/6/15	2023/8/21	履行完毕
朱卫、LILI (李莉)	工商银行江阴支行	3,000.00	2022/9/26	2023/7/3	履行完毕
朱卫、LILI (李莉)	江苏银行江阴支行	3,000.00	2022/7/1	2023/6/30	履行完毕
朱卫	农业银行江阴分行	5,000.00	2022/6/24	2023/6/23	履行完毕
朱卫、LILI (李莉)	民生银行江阴支行	3,000.00	2022/5/27	2023/5/26	履行完毕
朱卫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	880.00	2022/1/29	2023/1/19	履行完毕
朱卫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	500.00	2022/1/29	2023/1/19	履行完毕
朱卫	江阴市云亭镇资产 经营有限公司	每年 344.25 万元	2021/1/1	2022/12/31	履行完毕
朱卫	江阴市云亭镇资产 经营有限公司	每年 16.68 万元	2021/1/1	2022/12/31	履行完毕
朱卫、LILI (李莉)	华夏银行江阴支行	5,000.00	2022/6/27	2022/9/27	履行完毕
朱卫、LILI (李莉)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9,000.00	2021/6/8	2022/9/1	履行完毕
朱卫	光大银行江阴支行	1,600.00	2022/6/30	2022/8/30	履行完毕
朱卫、LILI (李莉)	光大银行江阴支行	800.00	2022/1/14	2022/7/13	履行完毕
朱卫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	790.00	2022/1/29	2022/7/4	履行完毕
朱卫、LILI	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2,700.00	2022/5/16	2022/7/1	履行完毕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状态
(李莉)					
朱卫、LILI (李莉)	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800.00	2021/7/14	2022/7/1	履行完毕
朱卫、LILI (李莉)	江阴农商行	2,028.00	2020/6/1	2022/7/1	履行完毕
朱卫、LILI (李莉)	华夏银行江阴支行	2,200.00	2022/1/27	2022/6/21	履行完毕
朱卫、LILI (李莉)	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2,700.00	2021/5/14	2022/5/16	履行完毕
朱卫、LILI (李莉)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4,500.00	2020/4/23	2022/4/29	履行完毕
朱卫、张忠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25.00	2020/4/8	2022/3/7	履行完毕
朱卫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	790.00	2021/2/9	2022/1/29	履行完毕
朱卫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	880.00	2021/2/9	2022/1/29	履行完毕
朱卫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	500.00	2021/2/5	2022/1/29	履行完毕
朱卫、LILI (李莉)	光大银行江阴支行	1,800.00	2021/1/5	2022/1/25	履行完毕
朱卫、LILI (李莉)	华夏银行江阴支行	2,000.00	2021/4/1	2022/1/25	履行完毕
朱卫、LILI (李莉)	光大银行江阴支行	1,200.00	2021/1/26	2022/1/14	履行完毕

注：上表中履行状态以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担保的执行情况为准。

(2)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历史股权代持行为，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就 2001 年至 2005 年期间享受的中外合资企业“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税款及滞纳金进行了补缴，其中实际控制人朱卫支付补缴税款以及滞纳金合计 632.77 万元。

4.一般关联交易

(1)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联采购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阴市宝华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采购汽车、叉车维修服务	13.58	29.64	30.60	23.14
江苏建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	0.87	16.29	0.33	-
朱华	结算水电费	-	-	0.05	0.37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支付法律培训费用	-	0.47	-	-
合计		14.45	46.41	30.98	23.51
关联销售					
普奥斯	销售产品、转租厂房	-	-	3.13	27.98
其他					
江阴市宝华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处置报废车具	0.07	-	-	-

注：2022 年至 2023 年初，实际控制人朱卫提供其父亲朱华住所作为公司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的临时安置点，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水电费向朱华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交易对象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相关交易均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具备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专利转让

报告期内，为了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朱卫处无偿受让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变更时间
1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扩展显示器的传动装置	CN201780001883.X	2023 年 6 月
2	发明专利 (中国台湾)	用于扩展显示器之传动装置	TWI669595	2022 年 8 月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变更时间
3	外观设计专利 (中国台湾)	显示器	TWD193404	2022 年 8 月

②LI LI（李莉）代收香港安贸退税款

2022 年 8 月，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安贸申请退税，由于香港安贸无香港本地银行账户，LI LI（李莉）作为香港安贸的董事通过其香港个人账户代收当地税务局退税金额 84.18 万港元，并转账至香港安贸境内离岸账户。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陈述，①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并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②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2）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经查验，新期间内，上述制度、程序未发生变化。

6.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经查验，新期间内，上述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未发生变化，仍然有效。

（三）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经查验，新期间内，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未发生变化，仍然有效。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不动产权

（1）已办理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历史交割文件及江阴市/如皋市不动产权证书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相关不动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房屋建筑物及土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m ² ）	宗地面积（m ² ）	房产/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房产登记日期	土地使用权截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苏（2022）	发行	长山路	5,856.37	8,863.00	非住宅/	自建房/二	2022/11/23	2053/8/21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所有权人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m ²)	宗地面积(m ²)	房产/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房产登记日期	土地使用权截止期限	他项权利
	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67621号	人	279号			工业用地	二级市场转让			
2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67627号	发行人	长山路279号	2,528.06	6,029.50	非住宅/工业用地	自建房/二级市场转让	2017/7/10	2053/8/21	无
3	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4942号	江阴安兆	云亭街道那巷路11号	19,328.08	25,388.30	非住宅/工业用地	自建房/挂牌出让	2020/3/20	2056/9/10	无
4	苏(2023)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8467号	南通康瑞	城北街道镇南社区6组地段	-	31,582.00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	2073/10/18	无
5	苏(2024)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3927号	南通康瑞	如皋市花市路188号	217,865.41	301,836.00	宿舍、食堂、车间、研发中心、污水站、物流配送中心、展销大楼等/工业用地	自建房/挂牌出让	2024/6/13	2062/4/28	无
6	苏(2025)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8182号	南通康瑞	如皋市城北街道镇南社区居委会2组	-	24,842.00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	2055/4/2	无

注 1：上表中序号 4 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通康瑞于 2023 年 9 月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并与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南通康瑞正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或使用该地块。

注 2：上表中序号 5 不动产权系南通康瑞于 2024 年 2 月通过招拍挂方式从原产权人如皋市皋泰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该证书由原两本证合并（即苏（2023）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25704 号、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23054 号），其中宗地面积 15,067.00 m²的土地终止日期为 2073 年 11 月 7 日，宗地面积 286,769.00 m²的土地终止日期为 2062 年 4 月 28 日；南通康瑞于该地块上新建部分房屋建筑物，正在申请办理产权证书。

注 3：上表中序号 6 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通康瑞于 2025 年 3 月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并与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南通康瑞正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或使用该地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不动产（含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况。

（2）未办理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相关不动产，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自有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其中正在办理产权证书或新购置房屋建筑物的面积合计约为 6.86 万平方米，其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面积合计约为 0.41 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住房管理及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专用信用报告，康瑞新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城乡建设及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房屋建筑物，发行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予以罚款的风险。对此，发行人承诺对于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将逐步补办相关手续；无法补办的，发行人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予以拆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产生任何损失，其将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的情况。根据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申请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相关境外商标登记机构网站（日本特许厅专利商标检索数据库 <https://www.j-platpat.inpit.go.jp>，欧盟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s://euipo.europa.eu>，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 <https://assignments.uspto.gov>，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 <https://branddb.wipo.int>）等网站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境内外注册商标 94 项，其中境内商标 88 项、境外商标 6 项（详见附表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外商标专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2）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专利情况。根据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申请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相关境外专利登记机构网站（日本特许厅专利商标检索数据库 <https://www.j-platpat.inpit.go.jp>，欧洲专利局网站 <https://www.epo.org/en>，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 <https://assignments.uspto.gov>，韩国专利局网站 <https://www.kipo.go.kr>，印度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s://ipindia.gov.in>）、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智慧财产局权证查询系统（<https://cloud.tipo.gov.tw>）、SOOPAT 专利搜索引擎（<https://www.soopat.com>）等网站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33 项境内外专利权，其中境内专利权 104 项，境外专利权 29 项（详见附表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亦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等网站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 1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附表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机电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95,736.52 万元、净值为 65,857.73 万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783.45 万元、净值为 275.97 万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2,133.95 万元、净值为 1,267.06 万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4.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并经实地勘察，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7,113.93 万元，主要系南通工厂厂房扩建项目、南通工厂叶片项目、南通工厂钛合金板材及带材项目及卫智达工厂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等。

（二）租赁、被许可使用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租赁、被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被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法律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等网站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受限资产为 23,453.18 万元固定资产和 192.96 万元货币资金。其中，被抵押的固定资产为设备，用于银行融资增信；被设定保证、冻结的货币资金主

要系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冻结资金等。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7 家子公司，即南通康瑞、沐阳康瑞、江阴安兆、卫智达、江苏康钛、康钛先进和新加坡康瑞（KRTP），其中新加坡康瑞（KRTP）系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的运营主体。

1.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陈述，新期间内，南通康瑞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新加坡（KRTP）的注册资本发生了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业务”之“(二)”部分相关内容]。南通康瑞经营范围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真空镀膜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五金产品批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真空镀膜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五金产品批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除上述情况外,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2.发行人转让、注销子公司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根据相关子公司的注销证明及发行人的陈述,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江阴兆瑞、康瑞三帝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或注销时间	发行人持股比例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转让或注销原因
2025 年 9 月	60.00%	康瑞三帝	主要从事 3D 打印技术研发、相关材料 及 产品的生产 及销售	发行人新设 3D 打印事业部,从事金属 3D 打印技术研发及产品 销售,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 治理结构和优化子公司管理成本, 发行人决定注销该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0.00%	江阴兆瑞	注 销 前 无 实 际 经 营	江阴兆瑞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 务,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结构和优化子公司管理成本, 发行人决定注销该子公司

3.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在经营中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既往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开展共同投资行为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标准,并按照上述重大合同标准披露了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授信或借款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授信或借款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按照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的重大合同标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1.部分授信合同到期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到期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主体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南通康瑞	Z5342240240	25,000.00	2024/8/30	2025/6/26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南通康瑞	SX053324003627	10,000.00	2024/6/3	2025/5/28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南通康瑞	202401611117028	15,000.00	2024/2/26	2025/2/25

2.新增借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重大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主体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南通康瑞	761234291D 2503	25,000.00	2025/3/31起 分批提款	2028/2/21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南通康瑞	Ba13347250 2240050924	2,994.00	2025/2/24	2026/2/23

经查验，除上述情况外，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大合同未出现其他变化。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陈述、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

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部分相关内容披露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子控股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部分相关内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陈述，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918.84 万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其中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往来款、保证金及代垫职工款。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陈述，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06.68 万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其中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保证金及押金。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要资产等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要资产等行为。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新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制定、自发行人设立至2024年12月31日章程历次修改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等事项。经查验，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2022年度至2024年度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等事项。经查验，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其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24日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等事项。经查验，新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纳税申报资料、《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0%、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康瑞新材	15%
江阴安兆	25%
卫智达	25%
江阴兆瑞	25%
沐阳康瑞	25%
南通康瑞	25%
东台康瑞	25%
康瑞三帝	25%
江苏康钛	25%
康钛先进	2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文件、《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所得税优惠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1132；2023 年 12 月 13 日，康瑞新材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13549；上述资格每三年由相关部门复审或者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同时废止。

（3）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自 2023 年起享受上述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第二条（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或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公司子公司南通康瑞 2024 年度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文件第二条招录重点群体就业扣减增值税优惠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2025 年 1-6 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列报项目
----	--------------	-------------

项目	2025 年 1-6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列报项目
企业股份公司改制补助	-	营业外收入
云亭街道产业强市配套奖励	-	其他收益
江阴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其他收益
江苏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其他收益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补助	-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技术转移专项奖励	17.00	其他收益
稳岗扩岗、就业补贴及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27.45	其他收益
江阴市全年稳增长奖励	-	其他收益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费	-	其他收益
春节期间连续生产企业稳产奖补	-	其他收益
其他零星补助	2.30	其他收益
财政贴息	33.43	财务费用
南通工厂租金补贴	740.79	其他收益
合计	820.97	-

2025 年 1-6 月，公司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系科技创新奖励、稳岗扩岗补贴、财政贴息、工厂租金补贴等各类补贴款。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2025 年 1-6 月，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收款金额	-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460.43

2025 年 1-6 月，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高性能异种金属复合材料及零部件制造项目、迁建扩能项目及异型材扩能项目的固定资产投入相关补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法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等网站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5 年 1-6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在 2025 年 1-6 月的纳税情况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税务征管相关处罚的记录。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合规纳税，不存在违反税务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情况。新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的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回执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s://permit.mee.gov.cn>，查询日：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等公开网站披露的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排污许可或登记回执：

（1）排污许可证

① 江阴市云亭街道厂区

单位名称	江阴康钛先进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91320281MAE3T9W79J001U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无锡市江阴市云亭街道那巷路 11 号
行业类别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表面处理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主要污染物种类	1.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2.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悬浮物，石油类，流量
污染物排放规律	1.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有组织、无组织 2.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有效期限	2025/6/24-2030/6/23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
许可证核发机关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②宏通路 9 号厂区

单位名称	江阴卫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91320281MA20E6U71F001X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阴市宏通路 9 号
行业类别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主要污染物种类	1.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2.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NH ₃ -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pH 值，石油类，流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污染物排放规律	1.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有组织、无组织 2.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有效期限	2025/8/28-2030/8/27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
许可证核发机关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③宿迁市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余杭路厂区

单位名称	康瑞新材料科技（沭阳）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91321322MA7F9K0R8E002U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宿迁市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余杭路 13 号
行业类别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工业炉窑，表面处理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主要污染物种类	1.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2.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pH 值，流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污染物排放规律	1.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有组织，无组织 2.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3728-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有效期限	2025/11/18-2030/11/17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
许可证核发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注：沭阳康瑞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内容，宿迁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核发新证。

（2）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单位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行业类别	登记编号	登记类型	登记日期	有效期限
卫智达	江阴市高新区宏通路 9 号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91320281MA20E6U71F002W	首次	2025/9/14	2025/9/14-2030/9/13

除上述情况外，新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的情况。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发行人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2022年度至2024年度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不存在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管理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专用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披露的信息（查询日：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陈述，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环保法规和政策，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监管处罚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相关内容]，相关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2022年度至2024年度安全生产的情况。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管理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专用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披露的信息（查询日：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陈述，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要求而受到监管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情况。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领域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专用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网站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陈述，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标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情况。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证明/专用信用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原告或被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发行人作为原告或被告的虽未达到上述重大案件标准但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具有重要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或案件情况如下：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2025]苏 02 民初 495 号	徐建洪	发行人	确认股东身份纠纷	1.确认徐建洪为发行人的股东，对发行人享有 2%的股份； 2.判令发行人将徐建洪记载于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同时发行人及朱卫等协助徐建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判令发行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一审程序尚未开庭

（2）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根据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陈述，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原告或被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行政处罚事项的情况。经查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行政处罚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受到所在地国家或地区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相关内容]，相关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情况。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诉讼或仲裁案件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确认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作为原告或被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原告或被告的虽未达到上述重大案件标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相关内容]但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具有重要影响的、尚未了结或预见的诉讼或案件情况如下：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2025]苏 02 民初 478 号	胡建祥	LI LI（李莉）、王聪贤	确认股权转让无效纠纷	1.请求确认王聪贤与香港康达、LI LI（李莉）之间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2.判令王聪贤、LI LI（李莉）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一审程序尚未开庭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行政处罚事项的情况。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行政处罚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确认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既往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发行人董事、既往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既往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截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情况。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既往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董事、既往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既往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原告或被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发行人董事、既往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既往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行政处罚事项的情况。经查验，发行人董事、既往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行政处罚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董事、既往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确认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既往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执行劳动保障及社保、公积金情况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动合同样本、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员工（指合同制员工，不含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缴费情况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		2,317	3,303	2,569	1,095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2,256	3,265	2,345	1,052
	缴纳比例	97.37%	98.85%	91.28%	96.07%
	未缴人数	61	38	224	43

缴费情况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2,254	3,260	2,332	884
	缴纳比例	97.28%	98.70%	90.77%	80.73%
	未缴人数	63	43	237	21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外籍或持有中国台湾地区居民身份的员工、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正在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手续的员工，以及报告期内曾与部分员工签署的第三类劳动合同（即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用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 61 人未缴社会保险，其中 21 人已达退休年龄；39 人新入职尚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存；1 人因持有中国台湾地区居民身份未参保；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 63 人未缴住房公积金，其中 21 人已达退休年龄；40 人新入职尚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缴存；2 人因外籍或持有中国台湾地区居民身份未缴纳。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专用信用报告、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经查验，新期间内，上述承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仍然有效。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戴文东

侍文文

2025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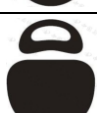
附表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拥有的注册商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 88 项，均不存在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商标样式	权利人	注册地区	取得方式
1	71860371	9	2023/5/27	2025/4/14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2	72652598	14	2023/7/5	2024/10/7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3	69007016	14	2022/12/27	2024/9/28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4	67613427	42	2022/10/09	2024/6/28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5	67621643	42	2022/10/9	2024/5/7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6	73975663	37	2023/9/8	2024/3/14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7	73967126	6	2023/9/8	2024/3/7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8	71856561	12	2023/5/27	2024/2/28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9	68922359	37	2022/12/19	2023/12/14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10	71856892	6	2023/5/27	2023/11/28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11	71856543	7	2023/5/27	2023/11/28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12	71859322	10	2023/5/27	2023/11/28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13	71856918	17	2023/5/27	2023/11/28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商标样式	权利人	注册地区	取得方式
14	71856572	35	2023/5/27	2023/11/28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15	71856926	42	2023/5/27	2023/11/28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16	62276588	37	2022/1/20	2023/7/14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17	62293590	6	2022/1/20	2023/7/14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18	54639482	37	2021/3/25	2023/3/14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19	62289296	42	2022/1/20	2023/1/28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20	62281247	9	2022/1/20	2023/1/28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21	62286934	42	2022/1/20	2023/1/14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22	62295074	37	2022/1/20	2022/8/14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23	62293668	40	2022/1/20	2022/7/28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24	62289271	9	2022/1/20	2022/9/28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25	62287945	7	2022/1/20	2022/7/21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26	62287626	39	2022/1/20	2022/7/14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27	62284146	40	2022/1/20	2022/7/14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28	62278562	7	2022/1/20	2022/7/14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29	62278087	39	2022/1/20	2022/9/21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商标样式	权利人	注册地区	取得方式
30	62276571	35	2022/1/20	2022/7/28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31	58884468	37	2021/8/31	2022/5/21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32	58882749	40	2021/8/31	2022/8/21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33	54645975	7	2021/3/25	2021/10/7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34	54656683	9	2021/3/25	2021/12/28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35	54636284	40	2021/3/25	2021/12/28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36	54633460 A	42	2021/3/25	2022/3/7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37	46682034 A	9	2020/5/26	2021/3/21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38	46677437 A	10	2020/5/26	2021/3/21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39	46671739	5	2020/5/26	2021/3/28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40	46670730 A	11	2020/5/26	2021/3/21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41	46669570	42	2020/5/26	2021/3/28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42	46666248 A	35	2020/5/26	2021/3/21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43	46655795	40	2020/5/26	2021/3/28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44	46651155	7	2020/5/26	2021/3/28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45	45177402	7	2020/4/3	2020/11/14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商标样式	权利人	注册地区	取得方式
46	45172649	42	2020/4/3	2020/11/14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47	45172539	11	2020/4/3	2021/9/7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48	45156444	5	2020/4/3	2020/11/14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49	45153665	40	2020/4/3	2020/11/14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50	45150679	9	2020/4/3	2020/11/14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51	45144687	35	2020/4/3	2020/11/14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52	17366890 A	6	2015/7/6	2016/9/21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53	12342024	9	2013/3/28	2014/9/7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54	12341990	7	2013/3/28	2014/9/7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55	12341089	45	2013/3/28	2014/9/7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56	12341083	38	2013/3/28	2014/9/7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57	12341054	44	2013/3/28	2014/9/7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58	12341053	36	2013/3/28	2014/9/7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59	12341032	43	2013/3/28	2014/9/7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60	12340998	42	2013/3/28	2015/3/21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61	12340953	41	2013/3/28	2014/9/7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62	12340911	35	2013/3/28	2014/9/7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商标样式	权利人	注册地区	取得方式
63	12340894	40	2013/3/28	2014/9/7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64	12340860	34	2013/3/28	2014/9/7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65	12340858	39	2013/3/28	2014/9/7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66	12340816	33	2013/3/28	2014/9/7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67	12340669	31	2013/3/28	2014/9/7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68	12340275	28	2013/3/28	2014/9/7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69	12340205	27	2013/3/28	2014/9/7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70	12340164	26	2013/3/28	2014/9/7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71	12340010	23	2013/3/28	2014/9/7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72	12339961	22	2013/3/28	2014/9/7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73	12339881	21	2013/3/28	2014/9/7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74	12339830	19	2013/3/28	2014/9/7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75	12339759	18	2013/3/28	2014/9/7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76	12339650	16	2013/3/28	2014/9/7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77	12339577	15	2013/3/28	2014/9/7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78	12339510	14	2013/3/28	2014/9/7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79	12339460	13	2013/3/28	2014/9/7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80	12339334	10	2013/3/28	2014/9/7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81	12339271	8	2013/3/28	2014/9/7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82	12339205	5	2013/3/28	2014/9/7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商标样式	权利人	注册地区	取得方式
83	12339157	4	2013/3/28	2014/9/7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84	12336809	3	2013/3/27	2014/9/7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85	12336242	2	2013/3/27	2014/9/7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86	12336213	1	2013/3/27	2014/9/7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87	6395143	6	2007/11/23	2010/3/7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88	3716410	6	2003/9/15	2005/6/21		康瑞新材	中国	原始取得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修正）》的规定，中国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期满可申请续展，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 10 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的注册商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 6 项，均不存在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保护证明起始日期	商标样式及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地区/指定国		取得方式
1	6385819	6	2019/11/8	2021/5/7		康瑞新材	日本		原始取得
2	6079999	6	2019/11/21	2020/6/16		康瑞新材	美国		原始取得
3	018146678	6	2019/11/5	2020/5/22		康瑞新材	欧盟		原始取得
4	018479246	6、7、9	2021/5/26	2021/10/6		康瑞新材	欧盟		原始取得
5	1517392	6	2020/1/20	2020/1/20		康瑞新材	马德里商标	韩国	原始取得
						康瑞新材		印度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保护证明起始日期	商标样式及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地区/指定国		取得方式
									取得
						康瑞新材		印度尼西亚	原始取得
						康瑞新材		越南	原始取得
						康瑞新材		新加坡	原始取得
6	1629361	7	2021/10/19	2021/10/19		康瑞新材	马德里商标	韩国	原始取得
						康瑞新材		印度	原始取得
						康瑞新材		印度尼西亚	原始取得
		9				康瑞新材		越南	原始取得
						康瑞新材		新加坡	原始取得

注 1：根据日本商标管理法律政策，日本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注册之日起计算，期满可续展。

注 2：根据美国商标管理法律政策，美国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申请之日起计算；第二次提交使用证据为注册之日起 5 至 6 年内，第三次提供使用证据为注册之日起第 9 至 10 年内，未提供使用证，商标无效。

注 3：根据欧盟商标管理法律政策，共同体商标注册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申请提交之日起开始计算；期满可续展，每次续展保护期限为 10 年。

注 4：根据马德里国际商标保护政策，马德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期满可续展。

附表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拥有的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大陆拥有的专利权共 1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 77 项和外观设计 5 项，均不存在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所属国家/地区
1	2023104033643	一种棒材连续拉拔装置及拉拔方法	2023/4/17	2025/5/6	发明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2	201780001883X	一种用于扩展显示器的传动装置	2017/12/6	2023/7/7	发明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3	2022108594816	一种冷镦辐条用不锈钢丝及其制备方法	2022/7/21	2023/5/16	发明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4	2020101193350	马氏体不锈钢医疗器械零件的加工工艺	2020/2/26	2022/3/8	发明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5	2020101193346	奥氏体不锈钢医疗器械零件的加工工艺	2020/2/26	2022/3/4	发明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6	2019800000500	延展式显示屏幕之结构	2019/1/11	2022/1/7	发明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7	2018104860575	一种油电混合摩托车的无刷电机	2018/5/21	2021/9/3	发明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8	2020800002000	自行车或机车的电动辅助驱动机构	2020/3/2	2021/9/3	发明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9	2019111127032	材料加工应力在线去除及矫直切断的工艺	2019/11/14	2021/6/1	发明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10	2019110110655	铝合金不锈钢复合板异步冷轧成形工艺	2019/10/23	2021/6/1	发明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11	2019110996878	长疲劳寿命耐腐蚀304M2 辐条用不锈钢丝及其制造工艺	2019/11/12	2021/6/1	发明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12	2019111127047	高承重大规格电视机不锈钢边框型材的加工工艺	2019/11/14	2021/6/1	发明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13	2019111122522	钛合金手机 SIM 卡托专用异形材的加工工艺	2019/11/14	2021/6/1	发明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14	2019111122471	钛合金手机边框的加工工艺	2019/11/14	2021/6/1	发明	康瑞新材	继受取得	中国
15	2017109496684	一种用钛金属生产马达外壳的加工工艺	2017/10/13	2021/3/30	发明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所属国家/地区
16	2019106194395	高强度、高弹力喷头 弹簧线的加工工艺及 弹簧的加工工艺	2019/7/10	2021/1/8	发明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17	201810970648X	抗腐蚀防松动不锈钢 屋钉线的生产工艺	2018/8/24	2020/9/22	发明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18	201810970616X	SIM 手机卡槽的生产 工艺及制备的手机卡 槽的涂料	2018/8/24	2020/6/5	发明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19	2017104761274	马达套管生产工艺	2017/6/21	2019/7/9	发明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20	2008102250701	一种奥氏体不锈钢及 其钢丝制造方法	2008/10/27	2012/12/5	发明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21	2008102102057	新型奥氏体冷镦不锈 钢及其钢丝的制造方 法	2007/6/12	2010/9/15	发明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22	2007100235115	辐条用不锈钢丝的制 造方法	2007/6/4	2009/2/25	发明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23	2020300597428	消毒机器人	2020/2/25	2020/9/22	外观设计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24	2019306679024	马达	2019/12/2	2020/8/4	外观设计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25	2019305745777	手机机身边框坯料	2019/10/22	2020/6/5	外观设计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26	2019300346732	延展式显示屏幕	2019/1/22	2019/7/9	外观设计	康瑞新材	继受取得	中国
27	2017304704179	马达套管	2017/9/29	2018/5/25	外观设计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28	2024215936831	一种钛丝等离子清洗 设备	2024/7/8	2025/6/3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南通 康瑞	原始取得	中国
29	2024220408421	一种新型导向轮	2024/8/22	2025/5/16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南通 康瑞	原始取得	中国
30	2024215936846	一种腔镜切割吻合器 连接件加工装夹治具	2024/7/8	2025/5/16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南通 康瑞	原始取得	中国
31	2024215936812	一种钛丝清洗机用导 向限位机构	2024/7/8	2025/5/16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南通 康瑞	原始取得	中国
32	202421389394X	一种复合管装配装置	2024/6/18	2025/5/6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南通 康瑞	继受取得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所属国家/地区
33	2024213943012	一种方管轧机	2024/6/18	2025/5/6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南通康瑞	继受取得	中国
34	2024203726688	一种手机边框加工用折弯模具	2024/2/28	2025/3/18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南通康瑞	继受取得	中国
35	2024203735899	一种手机边框加工用侧推模具	2024/2/28	2025/3/18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南通康瑞	原始取得	中国
36	202420283902X	一种异种金属复合材料锻压成型装置	2024/2/3	2025/3/7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南通康瑞	原始取得	中国
37	2024202726055	一种非矩形异种金属复合材料的复合面成型工装	2024/2/3	2025/3/7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南通康瑞	原始取得	中国
38	2023234363455	一种用于钛合金轧制系统的刮刀弹性贴靠机构	2023/12/18	2024/11/26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南通康瑞	原始取得	中国
39	2024205176042	一种异种金属 3D 打印装置	2024/3/18	2024/11/26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南通康瑞	原始取得	中国
40	202323436346X	一种用于钛合金轧制系统的轧辊模具	2023/12/18	2024/11/22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南通康瑞	原始取得	中国
41	2023232391959	一种带材的在线清洗生产线	2023/11/29	2024/11/22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南通康瑞	原始取得	中国
42	2023234363489	一种钛合金条带轧制系统	2023/12/18	2024/11/8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南通康瑞	原始取得	中国
43	2023227783334	一种带材在线检测装置	2023/10/17	2024/9/17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南通康瑞	原始取得	中国
44	2023232750947	钛合金轧制清洁系统	2023/11/29	2024/9/17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南通康瑞	原始取得	中国
45	2023218787497	一种手机边框外侧铣夹具	2023/7/17	2024/5/17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南通康瑞	原始取得	中国
46	2023224780048	一种手机边框条上料回转输送生产线	2023/9/12	2024/4/30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南通康瑞	原始取得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所属国家/地区
47	2023224849397	一种手机边框条进料输送生产线	2023/9/12	2024/4/30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南通康瑞	原始取得	中国
48	2023221011301	一种手机边框条自动翻面输送生产线	2023/8/4	2024/4/2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南通康瑞	原始取得	中国
49	2023221475787	一种手机边框双面磨削装置	2023/8/9	2024/3/1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南通康瑞	原始取得	中国
50	2023220974877	一种手机边框平整度检测装置	2023/8/4	2024/2/27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南通康瑞	原始取得	中国
51	2023218769766	一种手机边框内侧铣夹具	2023/7/17	2024/1/16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南通康瑞	原始取得	中国
52	2023203025679	一种钢丝收卷装置	2023/2/23	2023/9/5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53	2023202969654	一种弹簧钢丝搓丝机	2023/2/23	2023/9/5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54	2023202015059	一种手机边框激光焊接治具	2023/2/10	2023/8/11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55	2022235269386	一种微型线性滑轨异形磨治具	2022/12/28	2023/7/18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56	2022228678561	一种听筒网板级进模	2022/10/28	2023/5/16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57	2022221489446	一种棒材输送限位装置	2022/8/16	2023/5/16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58	2022228675582	一种听筒网板自动检具	2022/10/28	2023/5/16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59	2022220044290	一种人体抗过敏不锈钢线材制造设备的除屑装置	2022/8/1	2023/5/16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60	2022223287063	一种棒材自动上料装置	2022/9/1	2023/3/28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61	2022221146268	一种棒材冷却装置	2022/8/11	2023/3/28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62	2022223287379	一种不锈钢棒矫直导向装置	2022/9/1	2023/2/3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63	2022216988478	一种用于腔镜切割吻合器的连接件	2022/7/4	2023/2/3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64	20222193	一种带有上下料装置	2022/7/25	2023/1/31	实用新	康瑞新	原始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所属国家/地区
	73935	的棒材校直机			型	材	取得	
65	2022220541081	一种金属外观结构件	2022/8/5	2023/1/17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66	2022212708355	一种双金属复合轧制用轧辊	2022/5/25	2022/12/9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67	202221214663X	一种传送牵引设备	2022/5/20	2022/12/6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68	2022204948662	一种复合条进轧机的导向装置	2022/3/7	2022/11/15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69	2022204944337	一种复合带随动测厚装置	2022/3/7	2022/9/30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70	2021218880586	一种双金属复合轧制用轧辊	2021/8/10	2022/4/29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71	2021212223951	一种短应力线轧机	2021/6/2	2022/3/8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72	2020202069619	一种综合型保健处理机	2020/2/25	2022/1/7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73	2020224105646	一种双金属复合轧制用轧辊	2020/10/27	2022/1/7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74	2020229389837	一种毫米波天线的抗干扰结构	2020/12/10	2021/11/2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75	2020229471598	一种毫米波天线的辐射能量均布结构	2020/12/10	2021/11/2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76	2020209338870	电子产品边框弯折成型机构	2020/5/28	2021/4/13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77	2020202386820	自行车或机车的外驱电动机构	2020/3/2	2021/3/30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78	2020202386835	自行车或机车的电动辅助驱动机构	2020/3/2	2021/3/30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79	2020209337628	异步轧制用激光毛化轧辊机	2020/5/28	2021/3/30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80	2020202117932	一种线材自动预矫系统	2020/2/26	2021/1/26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81	2019900001937	一种马达散热改良结构	2019/12/2	2021/1/26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82	2019217754979	手机机身边框坯料及加工其的折弯冷却工装	2019/10/22	2020/9/22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83	201921964688X	不锈钢线材轧制生产用高精度轧辊	2019/11/14	2020/9/22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84	20192107	高切削、高延展性空	2019/7/10	2020/6/5	实用新	康瑞新	原始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所属国家/地区
	09629	调用棒材的热处理炉			型	材	取得	
85	2019210712462	高精度耐磨合金手机边框的锻压模具	2019/7/10	2020/6/5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86	2019210709633	汽车用钢丝螺套成型工艺后的安装工装	2019/7/10	2020/6/5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87	2019201931051	手机边框用不锈钢型材的回火系统	2019/2/13	2020/1/10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88	2019201074392	延展式显示屏幕之结构	2019/1/22	2019/9/20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89	2018211933129	加工手术器械专用异型材的自动拉枝料开料锯床	2018/7/26	2019/9/20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90	2018211937149	加工手术器械专用异型材结构的自动拉枝料开料锯床	2018/7/26	2019/8/13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91	201821192035X	抗腐蚀防松动的屋钉线结构	2018/7/26	2019/8/13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92	2018211933152	汽车空调变频阀专用异型材结构及制成的变频阀外壳	2018/7/26	2019/7/9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93	2018211937524	高效低耗再伸线结构及其校直装置	2018/7/26	2019/5/14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94	2018211932910	一种草酸冷墩线结构及加工其的拉丝机	2018/7/26	2019/5/14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95	2018211933148	汽车空调变频阀专用异型材结构及变频阀壳体连接结构	2018/7/26	2019/5/14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96	2018211937153	无磁性易切削马达轴用棒材结构及加工此棒材的生产线	2018/7/26	2019/3/22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97	2018211920769	手机卡槽专用异型材结构及制成的内置针型手机卡槽	2018/7/26	2019/3/22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98	2018211937558	手机卡槽专用异型材结构及采用其制成的手机卡槽	2018/7/26	2019/3/22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99	2017213155508	一种用钛金属生产的马达外壳	2017/10/13	2018/5/18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
100	2017213155495	一种钛金属马达壳体及其冲压设备	2017/10/13	2018/5/18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继受取得	中国
101	20232316	一种具有加热功能的	2023/11/23	2024/8/20	实用新	南通康	原始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所属国家/地区
	47690	钛铝合金复合轧辊			型	瑞	取得	
102	2022223510723	一种水滴形钛合金精密型材的制备系统	2022/9/5	2023/3/28	实用新型	江苏康钛	原始取得	中国
103	202123248060X	一种复合金属材料线切割定位装置	2021/12/22	2022/8/12	实用新型	江苏康钛	原始取得	中国
104	2023225756597	一种热拉伸测试试验机	2023/9/21	2024/5/17	实用新型	康钛先进	原始取得	中国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正）》的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5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申请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含该日）之前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注 2：关于专利权的取得方式，上表中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之间专利权的转让仍视为原始取得，且继受取得方式均系由实际控制人朱卫转让给发行人。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的专利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的专利权共计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 3 项和外观设计 2 项，均不存在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所属国家/地区
1	TWI693504	延展式显示屏幕之结构	2019/1/11	2020/5/11	发明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2	TWM595360	马达之散热改良结构	2019/12/2	2020/5/11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3	TWD199298	延展式显示屏幕	2019/1/11	2019/8/21	外观设计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4	TWM597241	自行车或机车之外驱电动机构	2020/3/2	2020/6/21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5	TWM601218	自行车或机车之电动辅助驱动机构	2020/3/2	2020/9/11	实用新型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6	TWI773010	毫米波天线之辐射能量均布结构	2020/12/10	2022/8/1	发明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7	TWI773011	毫米波天线之抗干扰结构	2020/12/10	2022/8/1	发明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8	TWD193404	显示器	2017/12/8	2018/10/11	外观设计	康瑞新材	继受取得	中国台湾
9	TWI669595	用于扩展显示器之	2017/12/8	2019/8/21	发明	康瑞	继受	中国台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所属国家/地区
		传动装置				新材	取得	湾
10	KR1020207017784	롤러블 디스플레이 스크린 구조 (延展式显示屏幕之结构)	2019/1/11	2022/8/19	发明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韩国
11	US12,151,451B2	Composite plate, composite plate roughening device,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composite plate (复合板、复合板毛化装置及复合板制造方法)	2021/11/1	2024/11/26	发明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美国
12	US12,132,847B2	Composite plate, composite plate roughening device,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composite plate (复合板、复合板毛化装置及复合板制造方法)	2022/2/24	2024/10/29	发明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美国
13	US12,113,284B2	Anti-interference structure of millimeter wave antenna (毫米波天线的抗干扰结构)	2020/12/10	2024/10/8	发明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美国
14	US12,090,534B2	Cell phone frame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same (手机框架及其制造方法)	2021/10/12	2024/9/17	发明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美国
15	US12,088,747B2	Method for making a metal material composite (一种金属材料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2022/2/24	2024/9/10	发明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美国
16	US12,083,567B2	Method for making a metal material composite (一种金属材料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2021/11/1	2024/9/10	发明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所属国家/地区
17	US12,088,746B2	Cell phone frame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same (手机框架及其制造方法)	2022/2/24	2024/9/10	发明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美国
18	US11,212,927B2	Extendable Display Screen Structure (可扩展显示屏结构)	2019/1/11	2021/12/28	发明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美国
19	US10,799,934B2	Machining process for production of titanium motor housing (钛电机外壳生产加工工艺)	2017/10/23	2020/10/13	发明	康瑞新材	继受取得	美国
20	US10,938,264B2	A Motor Housing Made of Titanium (由钛制成的电机外壳)	2017/10/23	2021/3/2	发明	康瑞新材	继受取得	美国
21	US11,032,926B2	Transmission device used for monitor expansion (用于显示器扩展的传输设备)	2017/12/6	2021/6/8	发明	康瑞新材	继受取得	美国
22	JP6965454.B2	ローラブル型ディスプレイスクリーンの構造 (延展式显示屏幕之结构)	2019/1/11	2021/10/22	发明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日本
23	JP7502688.B2	ミリ波アンテナの干渉防止構造 (一种毫米波天线的抗干扰结构)	2020/12/10	2024/6/19	发明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日本
24	JP7560770.B2	ミリ波アンテナの放射エネルギー分布均一化構造 (毫米波天线辐射能量分布均匀结构)	2020/12/10	2024/10/3	发明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日本
25	EP3588747/E P 17875065.9	MOTOR HOUSING PRODUCED BY USING TITANIUM (一种用钛金属生产的马达外壳)	2017/10/13	2022/2/23	发明	康瑞新材	继受取得	挪威、意大利、英国、德国、法国
26	EP3722917/E P 17889521.5	TRANSMISSION DEVICE FOR EXPANDED	2017/12/6	2021/10/13	发明	康瑞新材	继受取得	挪威、意大利、英国、德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所属国家/地区
		DISPLAY（一种用于扩展显示器的传动装置）						国、法国
27	EP3588752/EP 17875064.2	PROCESS FOR PRODUCING MOTOR HOUSING BY USING TITANIUM METAL （一种用钛金属生产马达外壳的加工工艺）	2017/10/23	2021/2/17	发明	康瑞新材	继受取得	西班牙、法国、英国、意大利、德国
28	EP3712875/EP 19894397.9	STRUCTURE OF EXTENDING-TYPE DISPLAY SCREEN （延展式显示屏幕之结构）	2019/1/11	2023/9/13	发明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EP 欧专局
29	IN447814	STRUCTURE OF EXTENDING-TYPE DISPLAY SCREEN （延展式显示屏幕之结构）	2019/1/11	2023/8/28	发明	康瑞新材	原始取得	印度

注 1：根据中国台湾专利管理法律政策，中国台湾地区发明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设计专利权期限为 15 年，上述专利权期限均自申请日起算。

注 2：根据日本专利管理法律政策，日本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注 3：根据美国专利管理法律政策，美国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注 4：根据欧洲（含德国）专利管理法律政策，欧洲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最长为 2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注 5：根据韩国专利管理法律政策，韩国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注 6：根据印度专利管理法律政策，印度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注 7：关于境外专利权的取得方式，上表中继受取得方式均系由实际控制人朱卫转让给发行人。

附表3：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 项，不存在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软件全称：晶净杀菌消毒机器人软件； 软件简称：K ROBOT 版本号：V1.0	软著登字第 5533965 号	卫智达	2020SR 0655269	2020/6/1 2020/5/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 修订）》的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